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有關收購 CRYSTAL CRUISES, INC.全部股權的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摘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i)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rystal Acquisition Company Limited）與賣方、Crystal Cruises 及本公司訂立一份購買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 Crystal Cruises 的全部股權；及(ii)本公司同意就買方於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25% 但所有均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倘就批准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會上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向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Joondalup 及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批有緊密聯繫的股東共同持有合共 4,921,059,205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書面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1.23%）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毋須就批准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詳情；(ii) Crystal Cruises 的財務資料；及(iii) 本公司的其他一般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故收購事項或許不會進行。刊發本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購買協議將會落實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rystal Acquisition Company Limited）與賣方、Crystal Cruises 及本公司訂立一份購買協議，據此 (i) 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 Crystal Cruises 的全部股權；及 (ii) 本公司同意就買方於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rystal Acquisition Company Limited）；

(iii) Crystal Cruises；及

(iv) 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購買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 Crystal Cruises 的全部股權。

Crystal Cruises 全資擁有 ICMA，並於重組完成及完成落實時將全資擁有 (i) ICSL；及(ii) Symphony 特殊目的公司及 Serenity 特殊目的公司（各自將於完成前成立），而 Symphony 特殊目的公司及 Serenity 特殊目的公司於完成時將分別為 Crystal Symphony 及 Crystal Serenity 二艘船舶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代價為 550,000,000 美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並就 Crystal 集團公司於完成日期的多個財務矩陣的估計作出調整，包括(i)營運資金淨額與目標營運資金淨額之間的差額；(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iii)未來航程所收取客戶按金的未賺取收入，將由賣方於不遲於完成前五個營業日提供予買方（「估計調整項目」）。

預計本公司應支付代價由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現有現金與銀行融資（如需要）共同撥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代價及代價調整的機制由買方與賣方經計及(i) Crystal Cruises 於完成時在無現金及負債基礎上計算的企業價值；(ii)目標營運資金淨額；及(iii) Crystal Cruises 的品牌價值及未來增長前景及其盈利潛力等各種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代價調整：代價於完成後根據(i)估計調整項目；及(ii)買方可能於不遲於完成日期後 75 日向賣方交付的估計調整項目的完成後計算之間的差額(如有)向上或向下調整，惟倘差額少於 137,500 美元，則代價調整金額為零美元。

買方應支付的最終代價於作出任何代價調整後不得超過 600,000,000 美元。

先決條件：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

- (i) 已取得適用於收購事項的任何競爭法的任何批文或等待期已屆滿或終止（「競爭法條件」）；
- (ii) 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實體概無頒佈法律、判令、禁令或其他判令，或其他法律限制或禁令阻止收購事項完成；
- (iii) 有關 Crystal Cruises、賣方、買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購買協議項下的若干指定聲明及保證於購買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有關 Crystal Cruises、賣方、買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購買協議項下的餘下聲明及保證於購買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iv) 賣方與 Crystal Cruises 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賣方或 Crystal Cruises 須予履行或遵守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契諾，包括但不限於(a)終止光船租賃及就郵輪向 BTMU 作出的若干銀行貸款；及(b)完成重組；

- (v)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a)如購買協議所載 Crystal Cruises 為涉及收購事項的若干合約的其中一方收到第三方的同意書；及(b)終止一項特定商標許可協議；
- (vi) 轉讓若干特定知識產權；
- (vi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額不得少於完成日期來自就各 Crystal 集團公司未來航程所收取客戶按金的未賺取收入的 20%；
- (viii) Crystal Cruises 已以買方可接受的合理形式及內容按購買協議所載交付若干文件，其中包括：
 - (a) 重組完成及 Crystal 集團公司終止光船租賃、履約擔保及所有相關留置權的證據；及
 - (b) Crystal 集團公司若干債務的持有人於完成日期出具的清償債務函件或同等文件的副本；
- (ix) Crystal Serenity 與 Crystal Symphony 須於(a)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就 Crystal Serenity 而言)；及(b)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就 Crystal Symphony 而言)代表買方檢驗時以幾乎相同的狀況安全浮泊；
- (x) 概無任何情況、變動或事件個別或與其他情況、變動或事件一起已經或可能合理預計對 Crystal 集團公司（視乎一個整體）的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業務、資產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xi) 買方及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及遵守購買協議下規定的所有契諾；
- (xii) 買方已以賣方可接受的合理形式及內容按購買協議所載交付若干文件，其中包括已簽署的商標許可証的副本；及
- (xiii) 賣方已收到終止、取消或替代商業信用證的證明。

完成：完成須於訂約方將予訂明的日期落實，不得遲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以書面訂明的其他時間。

終止:

於完成日期之前，購買協議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 (i) 經買方與賣方共同書面同意；
- (ii) 倘任何政府實體已頒佈命令或規定或採取任何其他永久性措施阻止、約束或禁止收購事項的完成，可由買方或賣方終止，惟尋求終止購買協議的訂約方已盡商業上的合理努力解除有關命令或規定；
- (iii) 倘訂約方違反其於購買協議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且於另一訂約方（「**非違約方**」）作出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未能予以糾正，可由買方或賣方終止，惟倘有關違反乃因非違約方違反購買協議而引致則除外；或
- (iv) 倘完成未能於(a)終止日期或(b)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倘於終止日期，(A)競爭法條件未能達成；或(B)達成、免除及解除光船租賃、履約擔保及所有相關留置權當時有待進行或正在進行當中而不會對 Crystal Cruises 或其聯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但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可由買方或賣方終止，惟倘完成未能落實純粹因有關訂約方嚴重違反購買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文而引致則除外。

擔保:

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同意於買方無法支付或履行其於購買協議下的債務或責任時就買方的債務或責任作出擔保。

訂立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持續尋求不同的投資機遇，並認為透過收購事項投資於 Crystal Cruises 乃本集團拓展其環球郵輪旅遊業務的一大良機。Crystal Cruises 乃豪華郵輪領域的領先郵輪公司，自一九九二年起在 22 年中 21 次獲 Condé Nast Traveller 評為「世界最佳郵輪品牌」，自一九九五年起在 19 年中 19 次獲評為「世界最佳」大型郵輪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獲旅遊藝術專家 Virtuoso 稱為「最佳豪華郵輪公司」。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得益於全球豪華郵輪品牌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並擬透過 Crystal Cruise 品牌增加第三艘新船舶從而盡量提高收益及盈利潛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CRYSTAL 集團公司及郵輪的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和旅遊款待業務。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為特拉華州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海運及全球物流服務。賣方為 NYK 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NYK Line 的北美附屬公司，為全球最大海運、物流、空運及運輸公司之一。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Crystal 集團公司及郵輪

Crystal Cruises

Crystal Cruises 乃根據加州法律註冊成立，其於本公佈日期的法定股本為 3,000,000 股普通股，其中 4,071,8824 股為已發行。根據重組，Crystal Cruises 將於完成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由已註冊成立公司改為根據加州法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Crystal Cruises 為全球豪華郵輪經營商並按光船租賃經營郵輪。於重組完成及完成落實時，Crystal Cruises 將間接擁有郵輪而光船租賃將會終止。

完成後，Crystal Cruises 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rystal 集團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ICMA 及 ICSL

ICMA 於挪威成立，為 Crystal Cruises 的全資附屬公司。

ICSL 於巴哈馬成立，於本公佈日期，為 NYK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NYK 會將 ICSL 全部股權注入或轉讓予 Crystal Cruises。重組完成及完成落實時，ICSL 將為 Crystal Cruises 的全資附屬公司。除為 Crystal Cruises 營運的郵輪提供船員服務外，ICMA 及 ICSL 概無任何業務經營。根據若干人員配置協議，ICSL 為 Crystal Cruises 招聘船上僱員並為 Crystal Cruises 船上僱員的僱主。根據若干管理協議，ICMA 提供船員管理服務及協助 ICSL 為 Crystal Cruises 招聘船上僱員。

特殊目的公司及郵輪

於本公佈日期，BTMU 為郵輪的唯一合法擁有人而 Crystal Cruises 按光船租賃經營郵輪，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Crystal Symphony 及 Crystal Serenity 將分別轉讓予 Symphony 特殊目的公司及 Serenity 特殊目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及完成落實時，Crystal Cruises 將間接擁有郵輪而光船租賃亦會終止。

除分別作為 Crystal Symphony 及 Crystal Serenity 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外，Symphony 特殊目的公司及 Serenity 特殊目的公司於完成後，為無任何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Crystal Symphony 為一艘 51,044 噸級郵輪，於一九九五年建成及交付使用，載客量為 922 人，而 Crystal Serenity 則為一艘 68,870 噸級郵輪，於二零零三年建成及交付使用，載客量為 1,070 人。根據估值師（獨立第三方）採用重置成本法作出的估值，Crystal Symphony 及 Crystal Serenity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分別為 120,000,000 美元及 180,000,000 美元。

Crystal 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 Crystal Cruises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收益淨額	276.2	322.2
未計租船費、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虧損）	(3.1)	39.4
除稅前收入（虧損）淨額	(44.9)	9.2
除稅後收入（虧損）淨額	(45.0)	8.9

附註：Crystal Cruises 的收益淨額及收入（虧損）淨額包括 Crystal Cruises 按光船租賃經營郵輪所產生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Crystal Cruises 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 18,270,358 美元。

據賣方告知，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 ICSL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i) ICSL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為 7,741 美元及 5,172 美元；及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ICSL 的資產淨值為 32,960 美元。

本公佈所載 Crystal Cruises 及 ICSL 的財務數據分別摘錄自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 Crystal Cruises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 ICSL 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本公司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Crystal 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料將載入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就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25% 但所有均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倘就批准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會上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向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Joondalup* 及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批有緊密聯繫的股東共同持有合共 4,921,059,205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書面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1.23%）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毋須就批准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詳情；(ii) *Crystal Cruises* 的財務資料；及(iii) 本公司的其他一般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故收購事項或許不會進行。刊發本公佈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購買協議將會落實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 Crystal Cruises 的全部股權。
「光船租賃」	指 有關 BTMU 與 Crystal Cruises 之間就郵輪租賃所訂立或簽立的標準光船租賃及船舶租賃及貸款相關協議、抵押、契據、轉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TMU」	指 BTMU Leasing & Finance, Inc.，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紐約州紐約市及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市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交易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商業信用證」	指 購買協議披露附表所載的代表 Crystal 集團公司或為其利益而發出的若干信用證。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
「競爭法」	指 謝爾曼法、克萊頓法、一九七六年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及所有其他規管具有透過合併或收購而達到壟斷、限制貿易或削弱競爭之目的或效果的商業或行為的法律，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境外司法權區的反壟斷或其他競爭法律的適用規定。
「完成」	指 按照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將由賣方與買方指明的日期，不得遲於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
「條件」	指 購買協議下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購買協議下收購事項的代價。

「代價調整」	指 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參考估計調整項目於完成後對代價作出的調整。
「郵輪」	指 Crystal Symphony 及 Crystal Serenity。
「Crystal Cruises」	指 Crystal Cruises, Inc.，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Crystal 集團公司」	指 Crystal Cruises 及其各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包括 ICMA、ICSL 及特殊目的公司）。
「Crystal Serenity」	指 一艘國際海事組織編號為 9243667，及呼號為 C6SY3 的郵輪。
「Crystal Symphony」	指 一艘國際海事組織編號為 9066667，及呼號為 C6YM5 的郵輪。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GHUT」	指 Golden Hope Unit Trust，為一項私人信託，由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家族的若干其他成員。
「Golden Hope」	指 Golden Hope Limited，為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 GHUT 的受託人，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股東書面批准日期持有 4,005,786,944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84%）。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CMA」	指 International Cruise Management Agency AS，一家挪威公司，為 Crystal Cruises 的全資附屬公司。
「ICSL」	指 International Cruise Services Limited，一家巴哈馬公司，於重組完成及完成後將為 Crystal Cruises 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指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 Joondalup 」	指 Joondalup Limite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丹斯里林國泰全資擁有，為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書面批准日期持有 546,628,90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0%）。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NYK 」	指 Nippon Yusen Kabushiki Kaisha，一家日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訂約方 」	指 購買協議訂約方，即賣方、賣方、Crystal Cruises 及本公司，一名「 訂約方 」指當中任何之一。
「 履約擔保 」	指 NYK（作為保證人）向 BTMU 作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履約擔保，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補充履約擔保補充及修訂。
「 買方 」	指 Crystal Acquisition Company Limited，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購買協議 」	指 由買方、賣方、Crystal Cruises 及本公司之間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訂立的購買協議。
「 重組 」	指 將於完成前完成並作為完成之條件的 Crystal 集團公司若干重組，包括 (i) 成立特殊目的公司；(ii)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將 Crystal Cruises 由註冊成立的公司改為有限責任公司；(iii) 將 ICSL 全部股權注入或轉讓予 Crystal Cruises；及 (iv) Crystal Symphony 及 Crystal Serenity 分別轉讓予 Symphony 特殊目的公司及 Serenity 特殊目的公司。
「 賣方 」	指 NYK Group Americas Inc.，特拉華州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Serenity 特殊目的公司 」	指 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馬恩島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特殊目的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特殊目的公司 」	指 Serenity SPV 及 Symphony SPV。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mphony 特殊目的公司」	指 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馬恩島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特殊目的公司。
「目標營運資金淨額」	指 負 9,750,000 美元。
「終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丹斯里林國泰」	指 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署理總裁及執行董事，為主要股東，於股東書面批准日期直接持有 368,643,353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9%）。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股東書面批准」	指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Joondalup 及丹斯里林國泰就有關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給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東書面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兼署理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及林懷漢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和瑜先生）。